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议的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德国继峰提供担保额度的的独立意见

德国继峰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客户的各项需求，符合公司的海外布局发展战略。同时，德国继峰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德国继峰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为捷克继峰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捷克继峰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海外布局发展战略。同时，捷克继峰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捷克继峰新增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汪永斌

王伟良

年 月 日